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56306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pv56s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莉	201805035440000013	BH005892	周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伊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5194	罗伊婷
周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92	周莉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33958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3，信用编号 BH0058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莉（信用编号 BH005892）、罗伊婷（信用编号 BH045194）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9日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周倩  
 证件号码：51168119870626004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312152664428999

### 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莉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168119870626004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7个月	201207
工伤保险	141个月	201103
失业保险	137个月	201207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2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3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4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5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6	111700630973	3958	316.64	7.92	已参保	
202307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8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7.92	已参保	
202309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0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1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202312	111700630973	4546	363.68	9.09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6-1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700630973: 东莞市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 4 号之三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13.026 秒, 22 度 34 分 49.9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治理设施正在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审批, 江环函[2022]245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一、《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溶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

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促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治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年产珍珠棉3500万条,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

二、《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	本项目选址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	符合

<p>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滔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群不断壮大。</p>	<p>围内，年产珍珠棉 3500 万条，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p>	
<p>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p>	<p>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进行削弱；项目废气采用有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符合
<p>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禁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p>	<p>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p>	符合
<p>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不冲突提出环境整改建议。</p>	<p>不冲突</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b>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b>表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b>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控制 红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 量底 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禁止限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环境管 控单 元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b>表3 与(粤府[2020]71号)文相符性分析</b>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	符合

	<p>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污染排放管控要求</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配，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p>
<p>能源资源要求</p>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p>	<p>项目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使用塑胶原料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设备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	项目不属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	符合

	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废台账。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p>(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70420001。根据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表 4 与(江府[202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GB18597-2023) 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需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第49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禁止限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类别,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①规划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4号之三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②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表</b></p>			

序号	环境要素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	地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0、1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法律法规符合性

表 6 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1.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1.4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养殖业、种植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1.5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在东莞运河、石马河等生态基流不足流域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增加河道生态流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6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实行台账管理。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2.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	符合

		目。	
2.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不采用淘汰、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2.4	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2.5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3.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3.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	符合

	<p>3.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符合</p>
<p>4、《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p>			
	<p>4.1 (一)强化固定源 NOx 减排</p> <p>①钢铁行业: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长流程钢铁企业加强监管。</p> <p>②水泥行业:新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5 年底前,全省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③玻璃行业: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玻璃企业实施深度治理,降低 NOx 排放浓度。</p> <p>④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新建(含搬迁)钢压延加工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钢压延加工和铝压延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⑤工业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⑥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p>	<p>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不涉及氮氧化物的产排。</p>	<p>符合</p>
	<p>4.2 (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p> <p>①石化与化工行业: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全部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或实施罐顶气收集治理。推动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尽快有序淘汰退出(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确有必要保留的除外),研究推动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的地炼企业整合重组。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专项整治。</p> <p>②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新建涉 VOCs 内浮顶储罐采用全液面接触式浮盘。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p>	<p>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储罐;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无组</p>	<p>符合</p>

	<p>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2023 年底前，完成对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相应温度下真实蒸汽压在 7.9kPa 以上，下同)码头装船泊位、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摸查评估，并制定整治计划，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完成治理。</p> <p>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④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⑤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p>	<p>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不涉及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使用。</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概况</b>		
	<p>江门市江海区祥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 4 号之三厂房(中心坐标：北纬 113°8′13.026″，东经 22°34′49.915″)，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704MA565J3BXD。</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655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珍珠棉 3500 万条/年。</p>		
	<b>2、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b>表 7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情况表</b>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占地面积为 16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600m <sup>2</sup> ，所在厂房高度为 7m，主要设有挤出发泡区、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丁烷储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等；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1F)	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高度为 3.5m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丁烷储存间	依托生产车间，用于存放丁烷，面积为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设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废，面积为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1F)	占地面积为 5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m <sup>2</sup> ，高度为 3.5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挤出发泡废气	在挤出发泡生产线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3、产品方案</b>			

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产能如下。

**表 8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珍珠棉	万条/年	3500

注：珍珠棉主要用于灯管保护套，平均每条重 10g，合计约 350t/a。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E 塑胶	t/a	300	颗粒	/	30t	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
2	丁烷	t/a	50	液态	248g/罐	432kg	
3	单甘脂	t/a	1	颗粒	/	0.1t	
4	色母	t/a	0.05	颗粒	/	0.05t	

**表 1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塑胶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108°C~126°C。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300°C 左右。
丁烷	正丁烷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sub>4</sub> H <sub>10</sub> ，为无色气体，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和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经分离而得。熔点为-135°C，密度为 0.6012(0/4°C)g/cm <sup>3</sup> ，沸点-0.5°C，饱和蒸气压(kPa)：106.39(0°C)，燃烧热(kJ/mol)：2653，闪点(°C)：-60，不溶于水，易溶于醇、氯仿。
单甘脂	单甘酯即单脂肪酸甘油酯，为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密度 0.958g/cm <sup>3</sup> ，沸点：476.9°C(760mmHg)，熔点 78-81°C，是一类重要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具有乳化、润滑、松软及润湿等优良性能，且无毒。广泛应用于应用于护肤脂、冷霜、乳剂、发乳等化妆品和医药药膏的乳化剂，纤维整理剂，聚乙烯、聚丙烯、泡沫聚苯乙烯等的抗静电剂等。
色母	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塑胶制品。分解温度为 310°C 左右。

**5、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	------	----	----	----	------

1	挤出发泡线	90 螺杆	4	台	挤出发泡
2	空压机	7.5kW	2	台	辅助
3	分切机	6kW	4	台	分切
4	加热桶	容积 20L	4	台	加热

备注：项目空压机委外保养。

## 6、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新鲜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生活用水量为 110m<sup>3</sup>/a。新鲜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 ②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表 12 项目能耗情况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m <sup>3</sup> /年	110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年	21	市政供电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南山第二工业区东 4 号之三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包括丁烷储存间、挤出发泡区、原材料及成品待转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办公室，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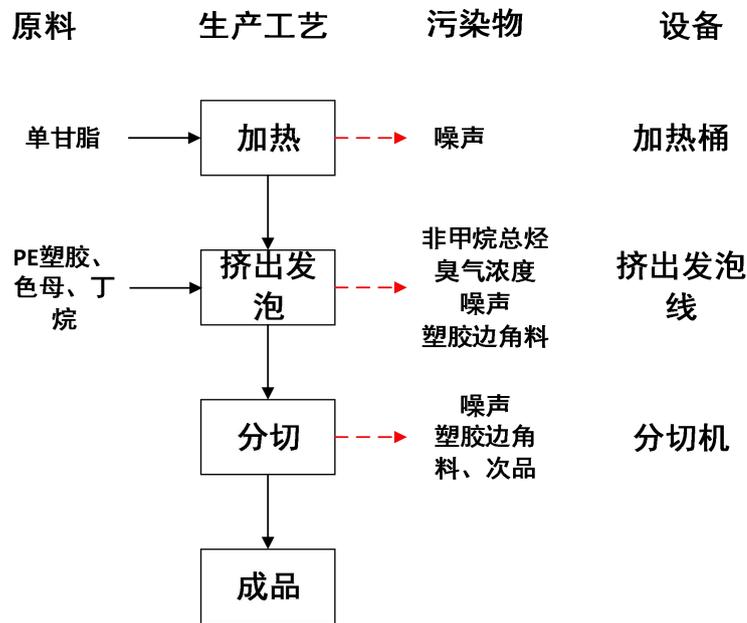


图 1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加热：单甘脂（颗粒）加热，密闭加热然后抽到挤出发泡机、过程全密闭。单甘脂沸点约为 476.9℃(760mmHg)，加热过程(70-80℃)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粉尘，此过程有噪声、废包装材料产生。

(2)挤出发泡：将 PE 塑胶（颗粒）、色母（颗粒）投入挤出发泡机中，输送至挤出螺杆中混合并通过电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范围控制在 180℃左右，使聚乙烯融化。螺旋杆中的熔融物料通过挤出发泡机自带的计量泵注入单甘酯和丁烷，通过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在 180℃左右)丁烷充分均匀的分散在物料内，形成二相系统，进而达到发泡、混合塑化的目的，该工序通过电加热。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物理发泡后的物料挤出定型，得到珍珠棉。

发泡成型的原理：珍珠棉的发泡原理为聚乙烯通过料斗进入挤出发泡机主体，在主体部分迅速融化，同时发泡机主体上的高压气泵迅速把液化丁烷压入到已融化的聚乙烯中间，发泡机螺杆不停的旋转使原本粘稠状的聚乙烯迅速的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混合物通过设计好的机头模具瞬间挤出，使塑料发泡成型为密度均匀泡孔相连的泡沫体，形成珍珠棉。本项目使用丁烷作为发泡剂，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当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

**物理发泡：**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呈液态，因而被高压注入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在聚合溶剂中，当压力减弱由高压变成低压，丁烷由液态变为气态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分布于聚合熔体中完成发泡。而单甘酯的存在使丁烷易于分布在聚合物熔体中，从而起到匀泡和稳泡的作用，同时起到抗收缩的作用。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3)分切：珍珠棉为大面积的卷材，根据产品的需求，通过分切机按一定的规格大小将珍珠棉分切，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噪声。

##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挤出发泡	挤出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挤出发泡、分切	塑料边角料、次品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4 江门市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2022年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VOCs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水资源(2019)14号)及《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浓水[2020]1114号)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水功能为工业用水，全部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67061.html)，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工作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5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单位：mg/L, pH 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大洋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及水质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敏感目标</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山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南山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60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南山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60														
	<p><b>2、声环境</b></p> <p>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为产业园外建设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气</b></p> <p>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5	180
	较严值	6-9	300	150	35	18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厂界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及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COD和NH<sub>3</sub>-N计入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设。</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1:1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62t/a(有组织排放0.1024t/a,无组织排放0.1838t/a)。</p> <p>以上指标需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依据。</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相关建筑已建成，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生产设备进场及安装的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设备进行施工，采取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p> <p><b>1、废气</b></p> <p>根据企业生产工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时 间 h/a</th> </tr> <tr> <th>污染设施 名称</th> <th>处理能 力 m<sup>3</sup>/h</th> <th>收集 效率</th> <th>治理工 艺去除 率</th> <th>是否为 可行技 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 发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41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lt;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lt;2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lt;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lt;2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口编号</th> <th>排放口名称</th> <th>排放口类型</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排气筒高</th> <th>排气筒出口</th> <th>排气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a	污染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挤出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7.75	0.142	0.3413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00	65%	70%	是	5.38	0.043	0.1024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77	0.1838	/	/	/	/	/	/	0.077	0.1838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240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a																																																																																											
							污染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 m <sup>3</sup> /h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1	挤出 发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7.75	0.142	0.3413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8000	65%	70%	是	5.38	0.043	0.1024	24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40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77	0.1838	/	/	/	/	/	/	0.077	0.1838	240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2400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度	内径	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 度 8 分 12.505 秒	22 度 34 分 49.948 秒	15m	0.42m	30°C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b>表 22 废气监测指标信息一览表</b>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挤出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PE塑料、色母的分解温度约为 320°C,项目挤出发泡温度约为 180°C,达不到项目所用原料的分解温度。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发泡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项目珍珠棉产品产能为 350t/a,则项挤出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50t/a×1.5kg/t=0.52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出发泡工序年工作约 2400 小时。

#### ④臭气浓度

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 (2)废气量核算

在挤出发泡机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发泡废气进行收集,产污区域设置软帘进行围蔽。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4。

P--排风罩敞开口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

项目共有4条挤出发泡生产线，共设4个集气罩，项目所设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23 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	安全系数(K)	集气罩开口周长(P)m	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H)m	吸入风速(V)m/s	单个集气罩风量(L)m <sup>3</sup> /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 <sup>3</sup> /h)
挤出发泡生产线	1.4	2(0.5×0.5)	0.45	0.4	1814.4	4	7257.6

由上可知，项目挤出发泡工序收集风量为7257.6m<sup>3</sup>/h，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8000m<sup>3</sup>/h > 7257.6m<sup>3</sup>/h；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均大于挤出发泡工序所需排风量，故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是合理的。

###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当项目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装置是运行状态的；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故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情况。

### (4)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收集效率

项目拟在挤出发泡生产线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产污区域设置软帘进行围蔽，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4m/s，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65%计算。

#### ②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法是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45%计算。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后处理效率为 $[1-(1-45\%)\times(1-45\%)]=70\%$ ；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值 70%。

### ③达标分析

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少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所在地常年风向以北风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分布在项目的西北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较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表 2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	污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	---	---	-----	-------	------	-------	----

生产线	位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时间 h/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99	350	0.0347	三级化粪池	类比法	99	210	0.0208	2400
		BOD <sub>5</sub>			250	0.0248				90	0.0089	
		SS			150	0.0149				100	0.0099	
		NH <sub>3</sub> -N			20	0.0020				15	0.0015	

表 2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 度 8 分 13.798 秒	22 度 34 分 50.644 秒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300mg/L
2			BOD <sub>5</sub>		150mg/L
3			SS		180mg/L
4			NH <sub>3</sub> -N		35mg/L

### (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sup>3</sup>/(人·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m<sup>3</sup>/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9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生活污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 二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 二期采用“预处理+A<sup>2</sup>/O+二沉池+反

硝化+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3m<sup>3</sup>/d,仅为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8%,水质也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业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 (1)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机械通风设施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A)。生产设备等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30dB(A)。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措施	降噪效果		
1	挤出发泡生	4	75	81	距离衰	30	51	2400h/a

	产线				减、减振、 隔声		
2	分切机	4	70	76		30	46
3	空压机	1	80	80		30	50
4	风机	1	80	80		30	50
5	加热桶	4	70	76		30	46

备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10dB(A)计。故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效果合计取30dB(A)。

##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生产车间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夜间不生产。

## (3)达标分析

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塑胶边角料、次品

项目挤出发泡、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次品，项目原料年使用为 351.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塑胶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5%，即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塑胶边角料、次品的分类代码为 292-004-06。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年使用为 351.05t/a，废包装材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的分类代码为 292-004-07，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2389t/a。理论上活性炭吸附量为 0.15gVOCs/g，故理论上废活性炭产生量 1.8t/a(包括吸附的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29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污染源	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出发泡工序	类别：3 层式固定床吸附装置，每层活性炭过滤面积 1m <sup>2</sup> ，每层活性炭厚度：0.3m，处理风量：8000m <sup>3</sup> /h，碳层规格：1m×1m×0.3m，活性炭总过滤面积：3m <sup>2</sup> ，活性炭过滤气体流速：0.74m/s，蜂窝活性炭碘值：大于 650，活性炭填充量为 3m <sup>2</sup> ×0.3m×0.45g/cm <sup>3</sup> =0.405t

**备注：**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表为单个吸附塔的参数，本项目两个活性炭吸附塔参数相同。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装填量为 0.81t，项目活性炭拟半年进行整体更换一次，则实际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1.9t/a(含吸附的废气)，大于理论更换量 1.8t/a，能满足对活性炭的需求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转移/利用量(t/a)	排放量(t/a)
1	挤出发泡、分切	塑胶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4-06	/	固态	/	2	袋装	委托处置	2	0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物	292-004-07	/	固态	/	0.04	袋装	委托处置	0.04	0
3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9	桶装	委托处置	1.9	0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

(a)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桶装	3t	半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 (a)贮存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入于专用桶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内。项目拟于室内设立一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 (b)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 (c)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

置。

**项目要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a)建设单位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防治责任信息。

(c)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e)报环保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f)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g)有获得环保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截止检查日期前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齐全。

(h)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已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三级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

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跟踪监测。

## (2)防护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3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护措施
一般 防渗 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简单 防渗 区	生产车间	/	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仓库	/	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办公区	生活污水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 6、环境风险

### (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0.95	50	0.019
2	丁烷	106-97-8	0.432	10	0.0432
项目 Q 值Σ					0.0622

备注：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贮存周期为半年，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以半年产生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3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受纳水体	/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	周围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雨水受纳水体	/
3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	垂直入渗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	/
4	废气收集设施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化粪池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⑤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⑥丁烷车间定期巡查，做好通风，必要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通风设施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包装材料及塑胶边角料、次品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车间管理,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④化粪池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 ⑤定期检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车间内设置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泄漏物料及相应的消防沙、吸附棉全部委外处理；</p> <p>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④化粪池做好地面硬化等防腐防渗处理，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p> <p>⑤危废仓库门口设置门槛，地面使用水泥或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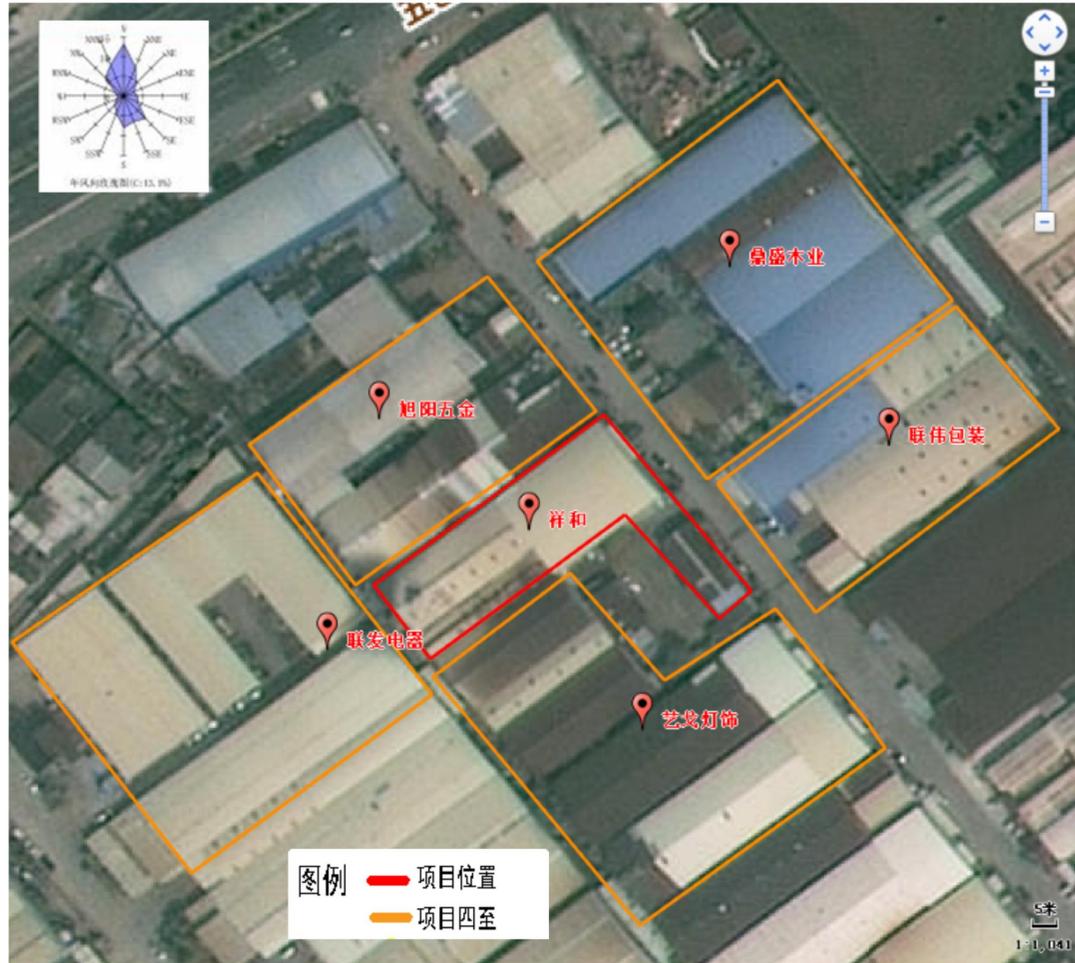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62	0	0.2862	+0.2862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99	0	99	+99	
	污 染 物	COD	0	0	0	0.0208	0	0.0208	+0.0208
		BOD <sub>5</sub>	0	0	0	0.0089	0	0.0089	+0.0089
		SS	0	0	0	0.0099	0	0.0099	+0.0099
		氨氮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5	0	1.65	+1.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 料、次品	0	0	0	2	0	2	+2	
	废包装袋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9	0	1.9	+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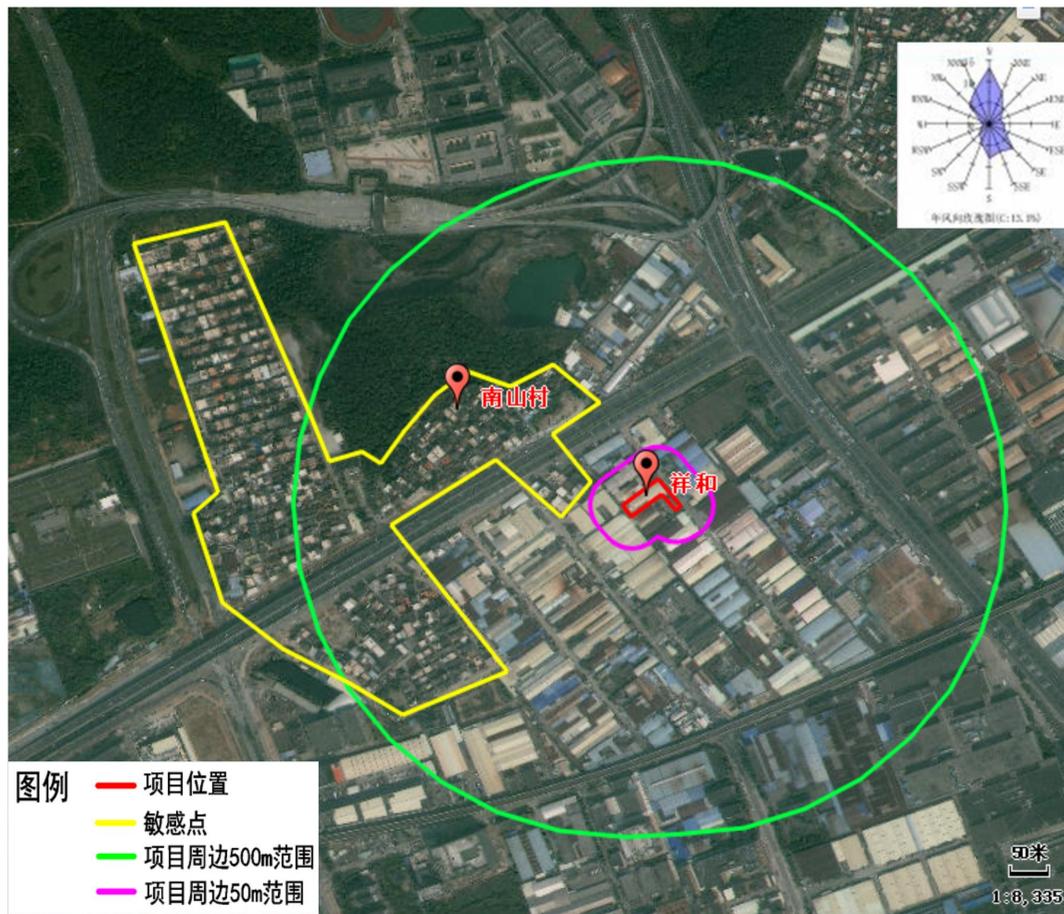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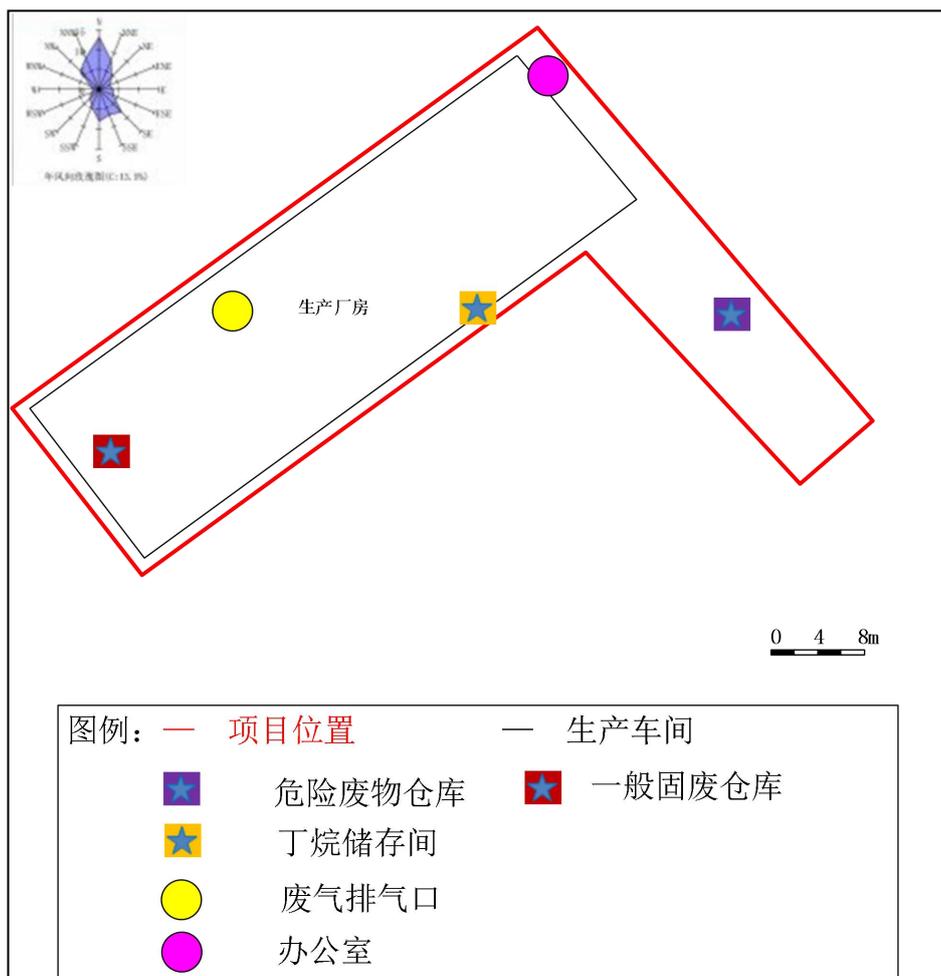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南山村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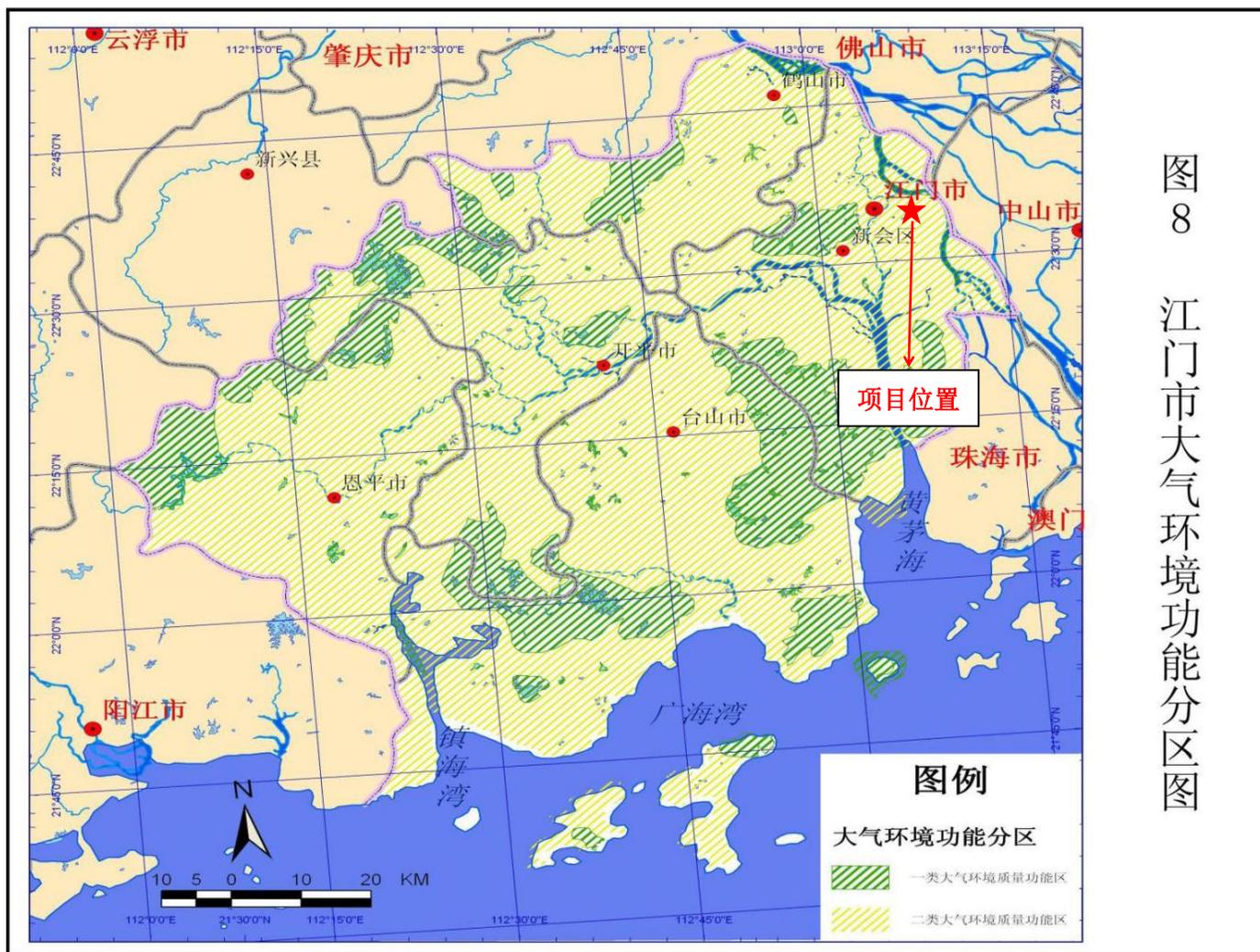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16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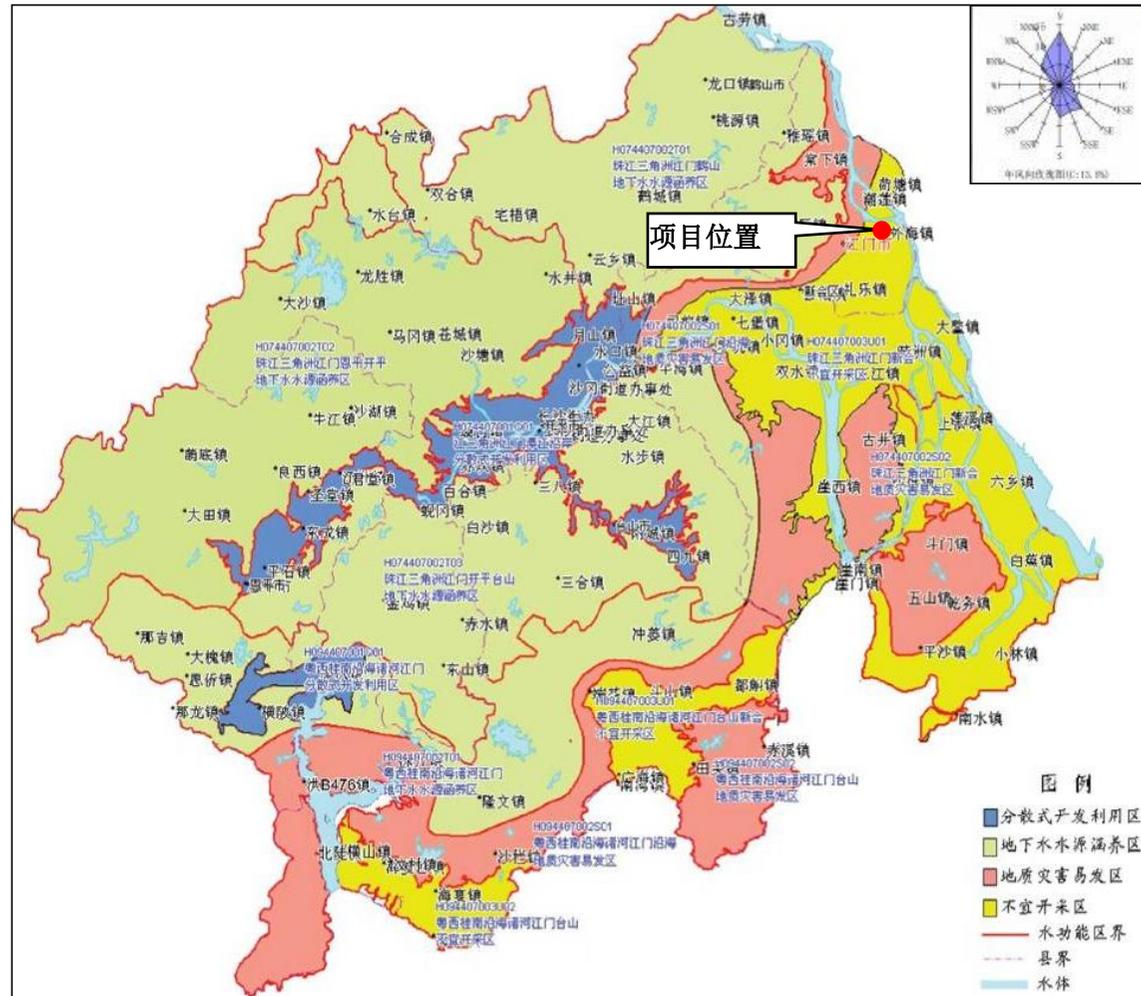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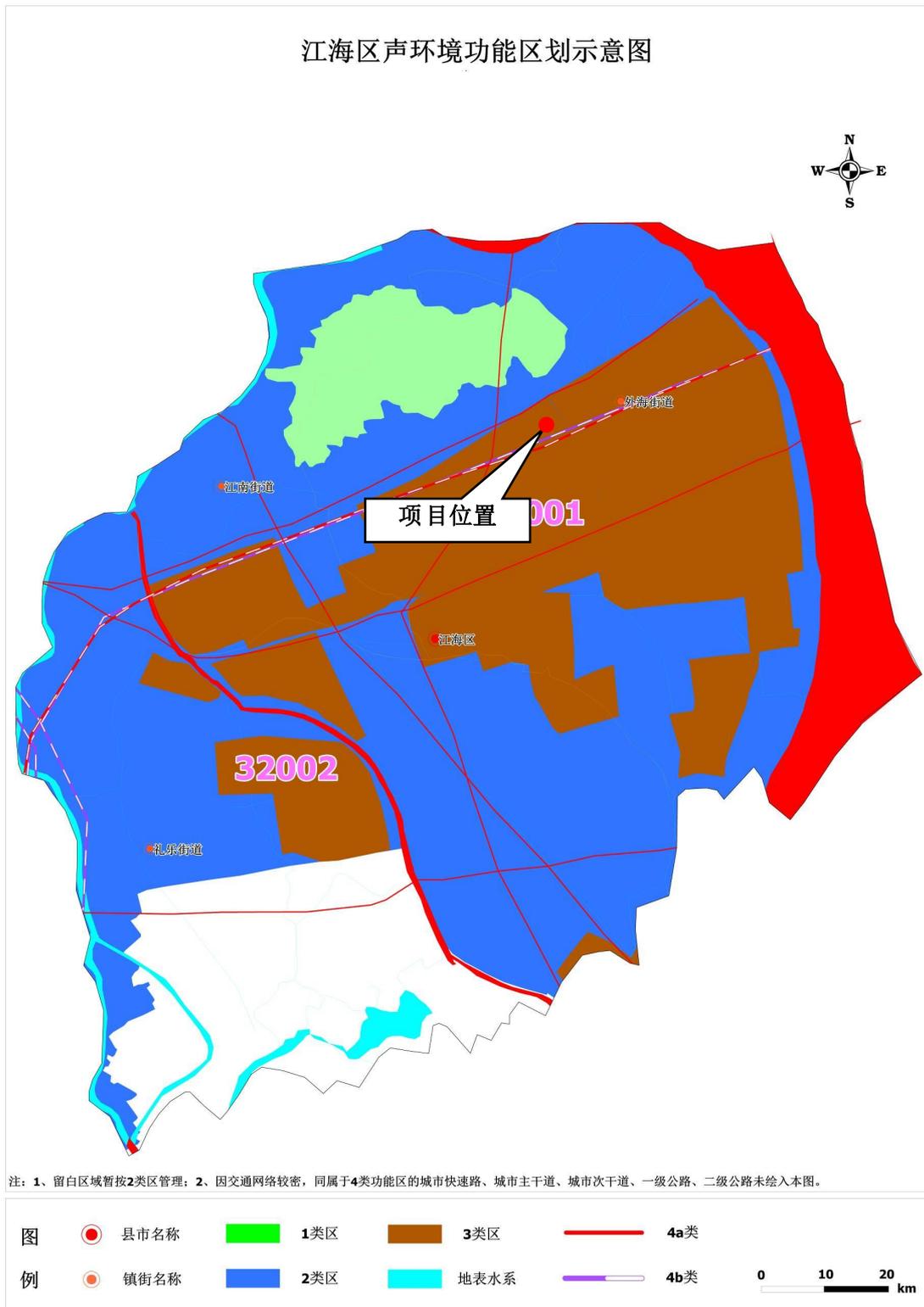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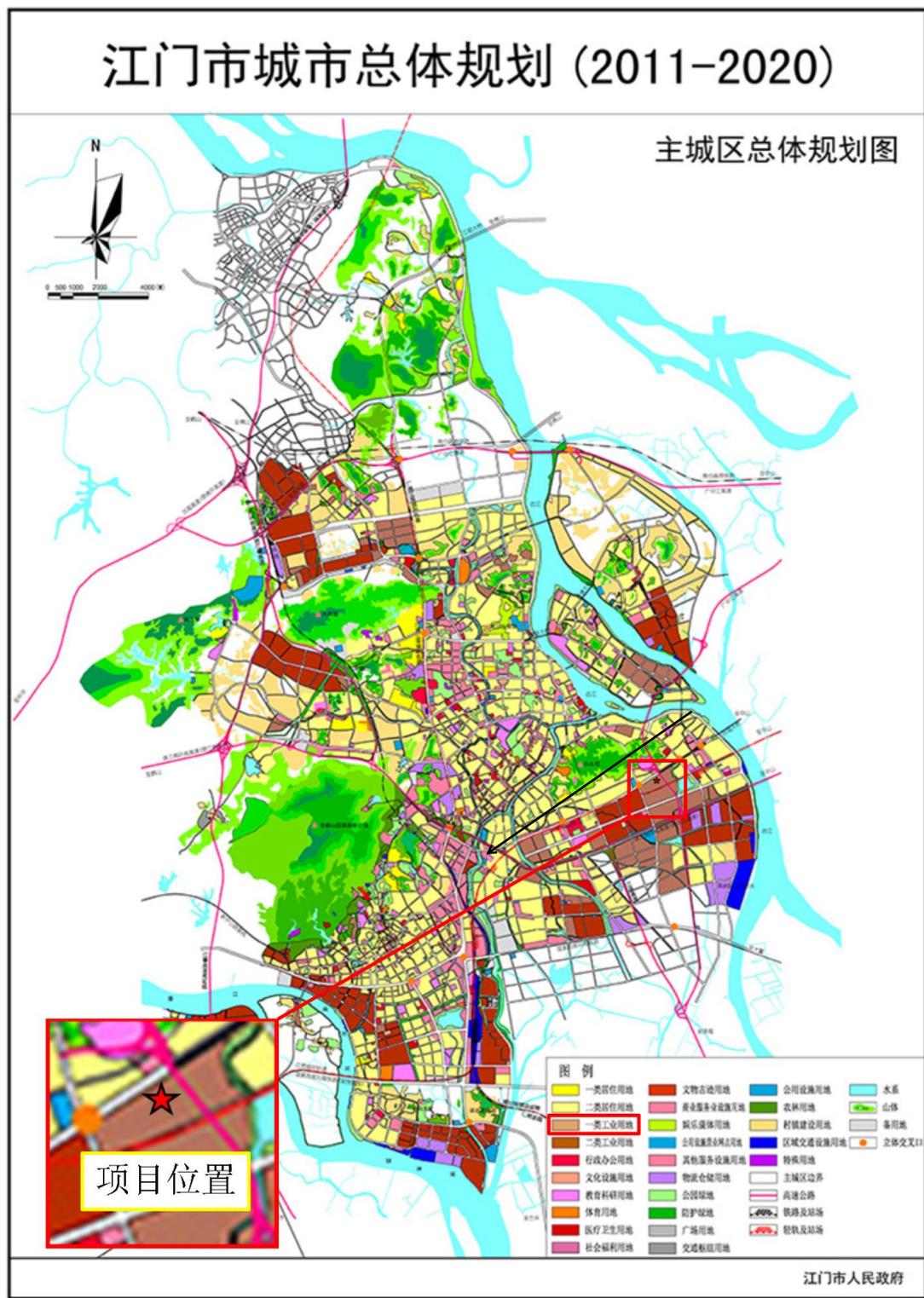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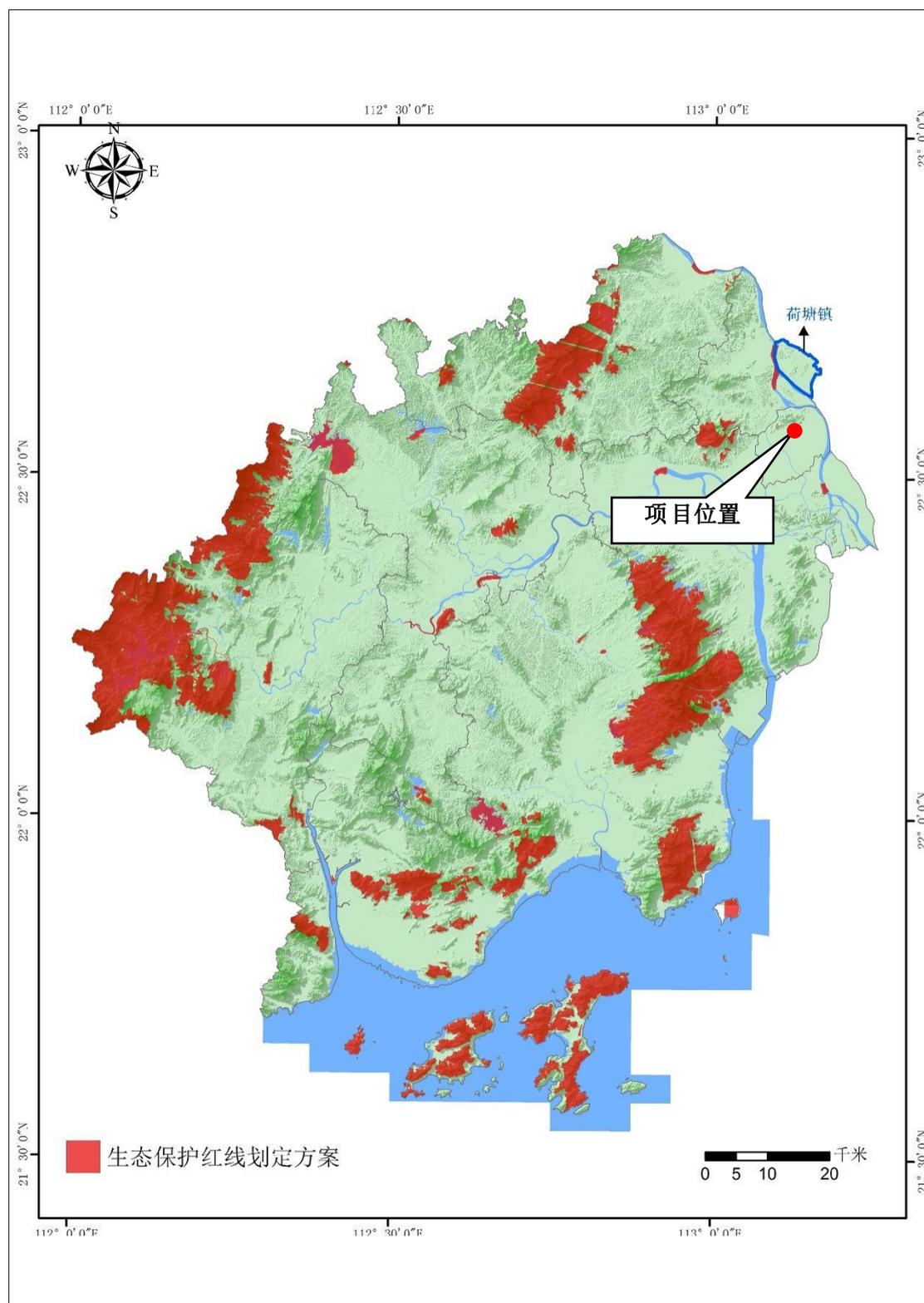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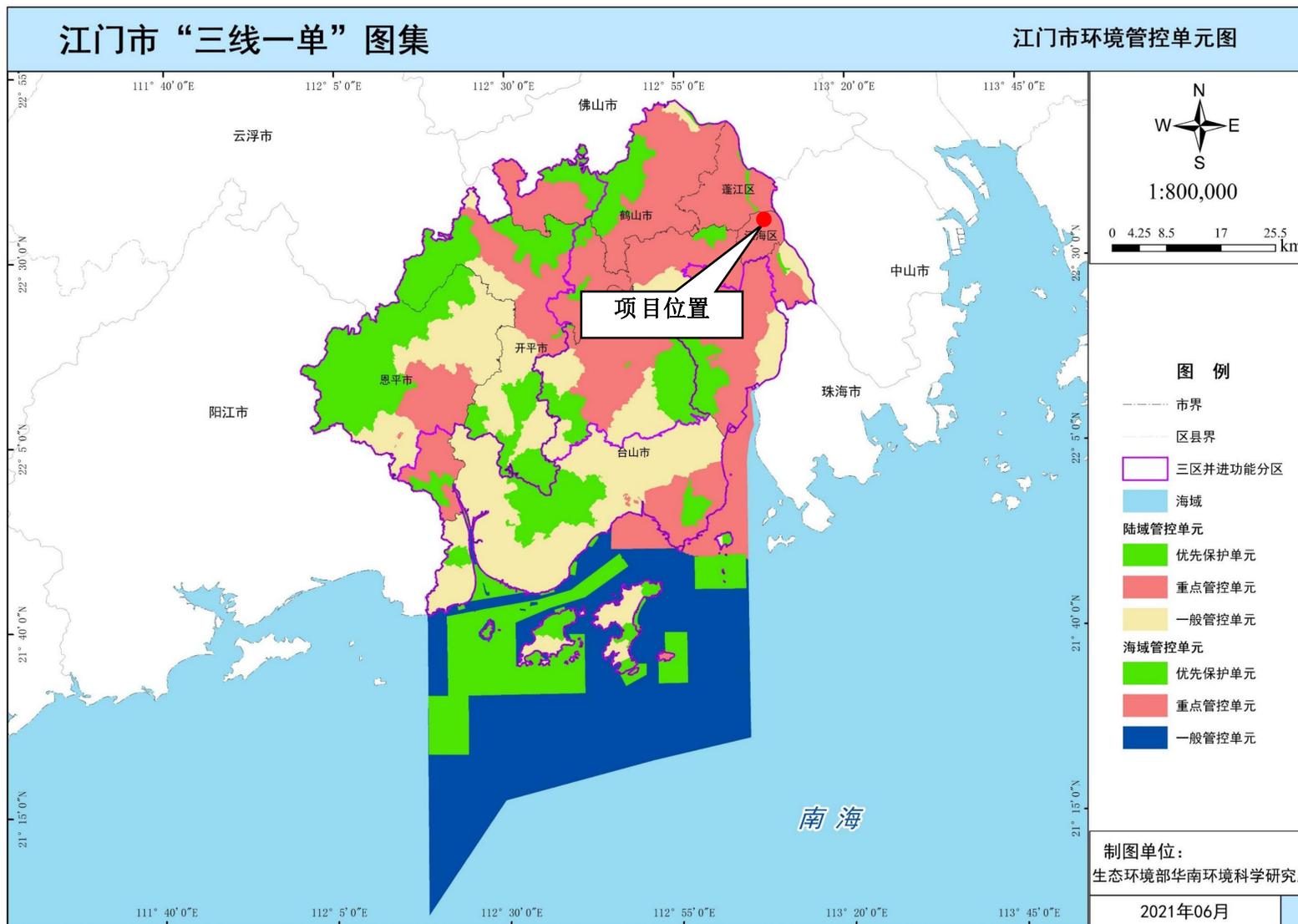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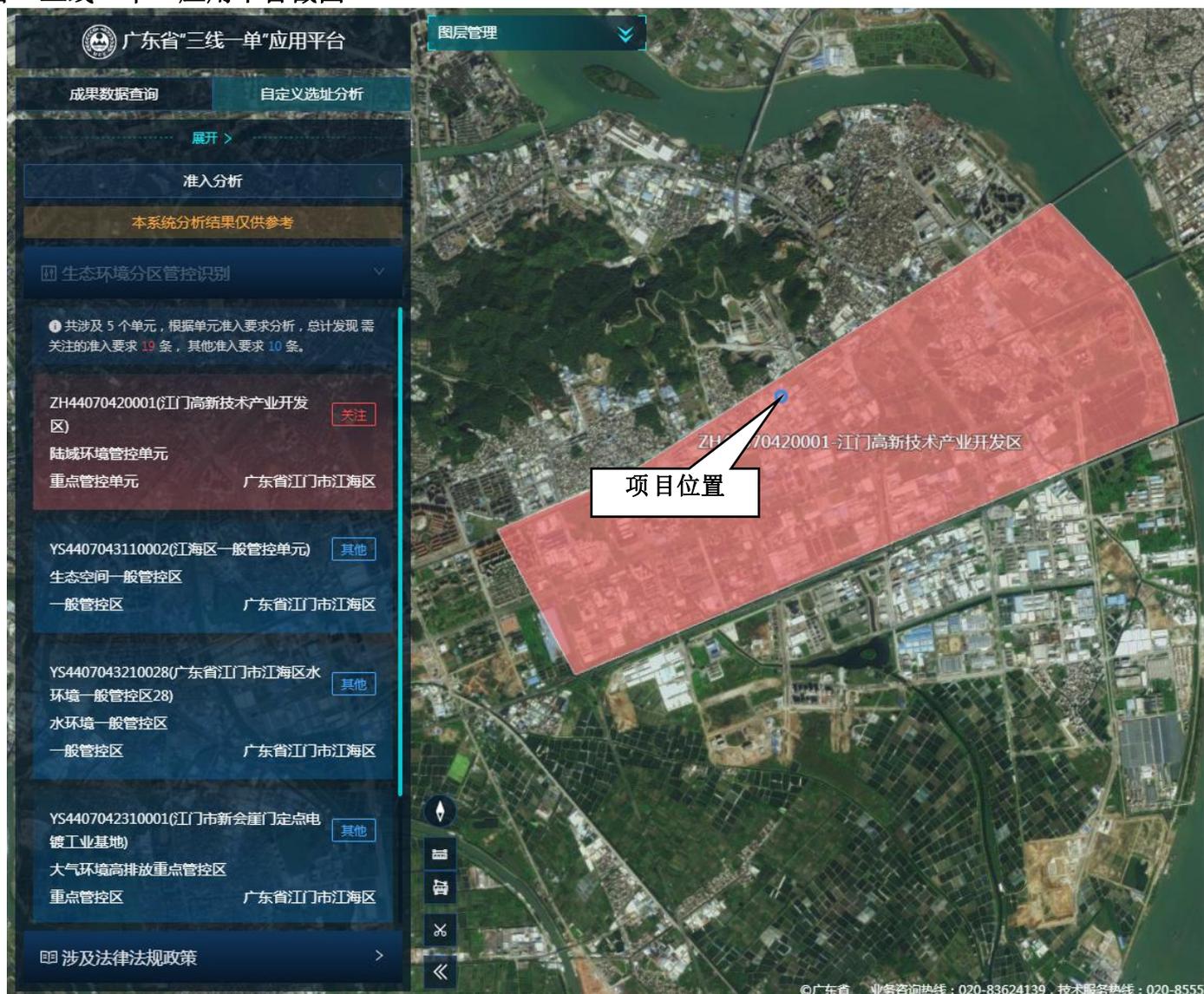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9 条，其他准入要求 10 条。

ZH44070420001(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YS4407042310001(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19 条，其他准入要求 10 条。

ZH44070420001(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关注](#)

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YS4407042310001(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 附图 13 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3-28 09:58:06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

#####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为48.5%（177天），良天数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sub>2</sub>、PM<sub>10</sub>及PM<sub>2.5</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sub>2</sub>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sub>2</sub>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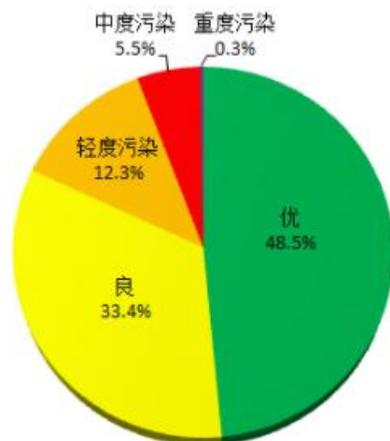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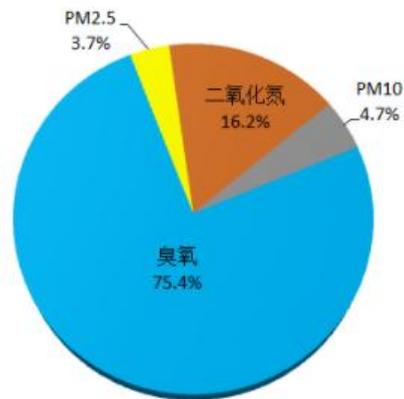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 二、水环境质量

###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簞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图 13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iangme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and '派出分局'. The current page is '河长制水质'.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The main heading is '2023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Below this, it shows the release time (2023-10-31 15:51:44), source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font size options, and a share icon.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PDF report is provided.

附表.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Ⅲ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00)、总磷(0.4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Ⅲ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2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3)、氨氮(0.24)、总磷(0.40)

附